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文件

顺教〔2016〕34号

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顺德区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教育局、各高中阶段学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现将《顺德区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顺德区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附件：

顺德区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为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现就我区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有利于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我区中学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整体提高；坚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坚持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拔人才，促进高中阶段各类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负责编制我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区招生办负责实施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制度改革，今年试行中等职业学校单独提前招生工作，具体工作按照《顺德区2016年中职学校分类招生工作意见》及《顺德区2016年中职学校单独

招生（春季）实施细则》予以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春季）的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总计划，未完成部分可在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继续使用。凡因生源问题需调整招生计划的，须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招生部门调整执行。

（一）面向全市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1. 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

佛山市第一中学 100%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其中 40%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全市五区，具体实施办法由佛山市教育局制定，分配方案由我区另行制定公布。

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佛山市第二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南海区南海中学、三水区三水中学、高明区第一中学等 8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除指标生面向本区招生外，其余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等 16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其余 13 所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20%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等民办普通高中的公费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顺德莘村中学民办普通高中的民办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顺德区实验中学（原大良实验中学，下同）等学校的艺术特

长生、双语教学实验班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由
市统一公布。

2. 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顺德区梁銑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李伟强
职业技术学校、乐从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郑
敬诒职业技术学校、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等 12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
校（其余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
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
另行下达。

梁銑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等 18 所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其余 16 所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
教育局公布）35%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二）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面向全区招收指标生计划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
高中要安排不低于 40% 的招生名额，按照初中学校在校生数和实
施素质教育情况，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逐
步提高直接分配比例”的要求（粤教职函【2015】15 号）及市有
关文件精神，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安排 40% 的普通生计
划招收指标生，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公布。

（三）面向本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和招生计划

1. 面向全区招生的普通高中

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 2 所普通高中 80% 的普通生计划（含普惠生）面向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部分）、青云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 12 所普通高中安排不少于 50% 的普通生计划（含普惠生）面向全区招生，乐从中学安排不少于 40% 的普通生计划（含普惠生）面向全区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2. 面向学校所在镇（街道）招生的普通高中

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部分）、青云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乐从中学等 13 所普通高中安排其余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学校所在镇（街道）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四）面向全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普惠生”计划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除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可安排不超过 8%（含 8%）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全区招收普惠生。凡符合我区报考资格（含户籍生、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和具有我区户籍的市外学

籍学生)的应届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具体计划由区教育局指导有关学校制定并公布。

(五) 面向全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

对全区范围内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要注重办学条件,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原则上,达到一定规模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须列入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学校要将招生章程、方案报送区教育局审批,核准后由区招生部门纳入中考系统管理。

根据《顺德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顺府办发【2015】172号)及《关于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细则和监管办法(试行)》(顺教【2016】18号)文件精神,学校开展特长生自主招生的,须将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自主组织实施。

(六) 面向全区招生的中职学校和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除单独提前招生(春季)计划及按市规定纳入全市招生的计划外,剩余的招生计划全部面向全区招生,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七)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经区教育局审定后,列入当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报区招生办执行,不得随意改变招生计划和扩大招生范围,因实际情况需改变招生计划和招生范

围的，必须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办公室核准。

（八）招生班额控制

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的招生计划按每班 46 人执行；其它公办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按每班 50 人执行。

民办普通高中以每班不超过 50 人为原则，自行拟定班额标准，向社会公开并切实执行。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计入总分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体育等八个学科。文化科考试实行广东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

1. 各科目考试时长：语文120分钟，数学、英语各100分钟（其中，英语科含听力考试约15分钟），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各80分钟，历史50分钟。

2. 各科目卷面分值：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卷面满分各为120分（其中，英语科含听力考试25分），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四科卷面满分各为100分。各科目均采用闭卷笔答考试方式。

3. 2016年中考文化科满分（660分）与2015年保持不变，体育科满分6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按卷面分值计入中考总分，思想品德、历史两科各按卷面分值的50%折算计入中考总分（卷面分值乘以0.5，再四舍五入取整数）。

4. 考试时间。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20 日		语文（15: 00—17: 00）
6 月 21 日	化学（9: 00—10: 20） 思想品德（10: 50—12: 10）	数学（15: 00—16: 40）
6 月 22 日	物理（9: 00—10: 20） 历史（10: 50—11: 40）	英语（15: 00—16: 40）

5. 体育科考试在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监督下，由区教育局按省、市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经区教育局批准的体育免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体育基本知识理论考试，理论考试成绩按满分60分折算计入中考总分（卷面分值乘以0.6，再四舍五入取整数）。体育科考试工作按《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佛教德〔2016〕2号）实施。

6. 凡报考佛山一中等9所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顺德区实验中学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计划）等的考生，除参加全市统一的文化科考试和体育考试外，还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体育艺术术科考试，术科考试方案由市另行公布。佛山一中等9所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在参加全市术科考试后，由市招生办划定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线，艺术特长生不再组织学校单考，体育特长生可由各招生学校可以对已达资格线的考生进行专项测试（校考），确定初选入围名单，区教育局加具意见后，报市招生办公示、备案。

（二）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包括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英语口语、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的考试或考查工作，由区教育局按照市的有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

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由毕业学校（或报名点）负责录入，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包括：

1. 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

2. 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学校对学生某一方面表现评定为“D”时，应极其慎重，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中考报名和志愿填报

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建立完整的考生电子档案，确保考生数据的统一、准确和安全，并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数据与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统一起来。各镇（街道）教育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保障考生自主选择升学的权利，确保让更多初中毕业生升读高中阶段学校。学校和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指导考生报考。考生应全面了解有关招生学校的情况和招生章程（如寄宿条件、收费标准等），以及招生部门公布的招生规定，根据自身条件认真填报志愿；中考报名数据和志愿填报数据一经

确认，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凡因志愿填报不合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中考报名和志愿填报由区招生部门负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六、录取批次设置与录取标准确定

（一）录取批次设置

1. 提前批：顺德区第一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等9所学校的普通生、指标生、指标生未完成计划转为普通生以及体育艺术特长生。提前批次录取标准由市招生办统一按1:1比例确定。

2. 第一批：顺德区实验中学等面向全市招生的艺术特长生（普通生）；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等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生，招生总计划的20%），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等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区外学校双语教学实验班。第一批次录取标准由市招生办统一按1:1比例确定。

3. 第二批：区内招生的普通高中（含普惠生、普通生、民办公费生、民办生、民办定向生及体育艺术特长生）。分五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勒流中学、伦教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部分）、青云中学、乐从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15所公办普通高中的普通生，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的公费生、民办生、定向生，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生、定向生，顺德一中实验学校民办生，面向全区招生；

第二层次为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勒流中学、伦教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部分）、青云中学、乐从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 13 所公办普通高中的普通生，面向学校所在镇（街道）招生；

第三层次为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勒流中学、伦教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部分）、青云中学、乐从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 15 所公办普通高中的普惠生，面向全区招生；

第四层次为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区招生；

第五层次为顺德一中实验学校、莘村中学、广东碧桂园学校 3 所学校的民办生，面向全区招生。

第二批次录取标准由区招生办统一按 1: 1 比例确定。

4. 第三批：面向全市招生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我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中等专业学校、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民办生（我区莘村中学）；市中心业余体校高中班和市体育运动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我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顺德区技工学校）。第三批次的录取标准由市招生办统一按 1: 1 比例确定。

5. 第四批：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区外民办学校。分两个

层次，第一层次为顺德中等专业学校、胡锦涛职业技术学校、勒流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陈登职业技术学校、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业余体校，面向全区招生；第二层次为部、省、市属及外地在我区招生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区外民办中职学校。第四批次录取标准由区招生办统一按 1:1 比例确定。

各录取批次的设置以区招生部门正式下达的文件为准。

（二）录取标准确定

1、提前批（含指标生）、第一批、第三批学校录取标准由佛山市招生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第二批、第四批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区招生部门按 1:1 的比例划定各批次（层次）高中阶段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并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进行投档录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应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具体做法是：

（1）按各批次（层次）招生学校的总计划数，以 1:1 为比例划定该批次（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

（2）在各批次（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进行投档；

(3) 投档时, 先投第一志愿, 若招生学校计划未满, 则投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 , 依此类推;

(4) 在投档过程中, 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 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即: ①比较综合表现评定等级, 优先录取综合表现评定等级高的学生; ②比较学业考试各科总分(不含加分); ③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 ④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与历史顺序比较单科成绩, 直至找出优先者;

(5) 若招生学校在该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的, 以每 5 分为一个分数段, 依次降分投档录取。民办学校可根据实际, 设定最低录取控制线, 报区招生办执行。

七、招生录取管理工作

(一) 中考的报名、填报志愿及录取等工作, 全部在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 并实行分批次录取, 使全区中考工作的指挥调度、信息发布、数据查询、动态管理、资源共享、数据管理等效率不断提高。

(二) 各镇(街道)教育局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禁擅自调整考生录取学校,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已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进行二次录取。任何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列入统一招生计划的学校, 不得擅自招生。未经区招生办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招

生学校提供考生有关资料。

（三）公办普通高中只能录取参加当年中考的考生。各招生学校应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定等择优录取，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凡是按志愿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的学校；凡属录取后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当年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处理。学校根据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四）普通高中补录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统一公开补录计划，统一公开补录标准，统一公开补录程序，统一公开补录结果。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五）民办普通高中招收公费生按公办普通高中录取办法执行。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收本区考生必须经区招生办统一调档录取；自主招收外地考生须报区招生办审核后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必须优先录取当年参加中考的考生，凡是按考生志愿进行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录取的学校和专业。

1.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录取工作由市招生部门负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区内招生的录取工作由区招生办负责。学校凭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缺额补录时间安排在全区常规录取之

后，具体补录办法由区招生办根据实际制定。

（七）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的应届毕业学生，按学生本人意愿，可免试直接升入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这类考生必须参加中考报名及填报志愿，并填写《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附件2），可以不参加中考考试，学业考试科目的毕业成绩直接认定为A等级，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前优先录取，录取计划占考生报读学校的普通生指标。

凡申报免试入学的考生，须出示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学校审核、存档，学校必须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在学校或者有关媒体公示（学校公示时间为一周），再按程序报区招生办审批。考生提交申请表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逾期一律不再办理。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评选省级“三好学生”有关的条件、程序、规定。

符合免试入学条件但放弃免试入学资格者，参加中考录取时，在原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进行投档录取。

（七）继续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附件3）。

（八）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的有关规定，为与我省异地高考方案衔接，经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我区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3年以上持有我区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在我

区参加社会保险累计3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我区具有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与本区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资格。同时，为确保中考政策的延续性，根据《印发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号）要求，非本市户籍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附件4），也与本区户籍的初中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资格；经区招生办审核的普通异地借读生，只允许报考普通高中的普惠生、民办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往届生（含复读生）及高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结业生不得报考省一级公办普通高中。

（九）在招生期间（2016年9月1日前），随父母工作调动，户籍新迁入、无参加我区中考的外地考生，需要到我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可持原地市级中考档案材料证明（考生报名登记表、中考成绩单、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户口簿及家长单位证明到区招生办办理有关手续，并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八、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自主权

（一）继续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

根据市的统一安排，我区将选定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注册入学试点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二）非注册入学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必须优先录取当年参加中考的考生，凡是按志愿进行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

人不得随意更改录取的学校和专业。

对本区中考落榜考生，有愿望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且招生学校仍有缺额的，可实行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等灵活多样的招生办法，具体补录办法另行制定。

（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双转移”的招生工作，具体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指导制定；同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确立“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办学理念，在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重点的同时，积极拓宽招生面向和招生渠道，面向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退役士兵、农民工、农村青年、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群体招生。这类人员持初、高中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直接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理报名。招生学校应根据《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经招生学校专业面试和审核，符合条件者，可直接注册入学。

（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凭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到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凡需报省备案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市招生部门统一审核，按省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强化服务，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对中考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各镇（街道）教育局、有关学校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到“依法治招、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办人民满意的中考。

（二）加大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升学指导服务工作

1. 各镇（街道）教育局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公开、办事公正。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2. 各镇（街道）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通过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考试信息，为考生及考生家长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 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要全面正确指导学生选择和填报升学志愿。要加强对学校领导及毕业班教师的招生政策的辅导和培训，做到政策掌握上下一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要及时认真做好落选生的思想疏导工作，在招生过程中做好来信来访的解释答复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及产生不良后果。

（三）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1. 端正教育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各镇（街道）教育局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进评价方式，不能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衡量学校教

育、教学质量或考核教师的唯一标准，不准对学校的考试成绩排名次。各初级中学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和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中考复习资料，搞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严禁采用超量复习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做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

2. 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家教育地区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事项，各镇（街道）教育局和考点（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3. 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点管理。各镇（街道）教育局要加大对中考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巡考制度，健全对考风考纪的督察机制，落实对考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进一步规范考点的考务工作，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和奖惩制度，增强考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各镇（街道）教育局要设立招生考试工作投诉电话，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工作，提高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为考生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4. 继续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收费规定，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5. 加强招生考试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的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

（四）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秩序

招生考试部门要大力加强民办学校的招生管理，严格按照招生录取工作日程推进有关工作。民办学校必须严格自律，杜绝提前注册、收费、超计划招生等违规行为。对于罔顾招生工作规定，扰乱招生秩序的学校，坚决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大监察监督工作力度

各镇（街道）教育局、有关学校要按照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继续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四制度”、“六公开”、“六不准”、“六监督”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四制度”即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评估监控制度。“六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报考条件公开、有关考生的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投诉处理结果公开。“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六监督”即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考试和录取的全程监督，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考生和考生家长的监督，接受招生学校的监督。通过严谨、有效的监督，促进管理工作的强化、细化，使“确保考试安全，维护公平公正，稳步推进改革”三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 附件：1. 顺德区 2016 年中考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2. 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
3. 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4. 佛山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一览表

附件 1

顺德区 2016 年中考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	中考网上报名
5 月 23 日—5 月 31 日	网上填报志愿
6 月 20、21、22 日	统一考试
6 月 24 日—7 月 6 日	答题卡扫描 评卷 登分 公布成绩
7 月 8 日—7 月 29 日	各批次录取

附件 2

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准考证号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本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学校学习、任何职		证明人
家 庭 成 员	成员	姓名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所获荣誉							等 第
毕业 学校推荐 意见	校长签名（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第一志愿 报考学校						家长签名	
区教 育局 初 审 意 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市教 育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备注：1. 符合条件但不填报本表者视为放弃免试入学资格；

2. 本表后须附有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证书复印件的验证印；

3. 本表由考生填写，必须真实，否则将取消资格。

附件 3

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下列各类应届毕业生在原总分的基础上给予加分投档录取。

一、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 and 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加 30 分投档录取。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 and 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现役军人的子女，加 20 分投档录取（须向军人所在师级单位政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军分区、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考生加 10 分录取（须向市公安局政治处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市公安局、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三、户籍从少数民族聚居地迁入我市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投档录取（须由区级以上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凭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基层户籍管理部门的户籍登记材料确认）。

四、具有佛山市户口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

子女和台湾学生加 5 分投档录取（须有区级以上侨务或者台湾事务部门证明）。

五、在本市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才随归子女加 5 分投档录取（限归国 3 年内子女参加中考有效，须提供区级以上人才引进办证明、硕士学位证书和在国外生活 5 年以上证明）。

六、对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的纯二女户的女孩，在初中应届毕业生并参加当年中考者加 5 分投档录取（须有区级以上计生部门证明）。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录取政策，只取其中最高一项。

凡申报照顾录取的考生，须出示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学校审核、存档，学校必须将符合照顾录取的考生在学校或者有关媒体公示（学校公示时间为一周），再按程序报区以上招生部门审批。考生提交照顾录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附件 4

佛山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	优抚群体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佛山市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级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3		佛山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佛山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6	引进人才类	佛山市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7		在佛山市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佛山市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9	投资贡献类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居住证；身份证或回乡证；本市户籍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	投资贡献类	在佛山市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	-------	--	---------------------------------------	-----------------------

1 1		在佛山市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房产权证明、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 2	境外群体类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佛山市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 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佛山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台湾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出具市台湾事务局开具的《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1 4	其它类	在佛山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有	1. 在同一区内连续居住满 5 年证明（有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连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续居住 5 年及以上的居住证；连续 5 年及以上营业执照；连续 5 年及以上依法纳税证明）； 2. 在同一区缴纳社保连续 5 年以上证明（可同时作为在同一区内连续 5 年居住证明材料使用）； 3. 计划生育证明	
1 5		父母一方是佛山市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本市户籍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 6		符合佛府办〔2010〕156 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说明：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顺德区增加条款：持有港澳居民身份证且在本区就读的侨居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凭父母身份证、回乡证，可申请政策性照顾借读。

抄送：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